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 年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普查 巡检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普查
巡检服务

项目编号：0610-2640NE020824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0NF020824
- 2.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普查巡检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44.9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A 区 (157 所) 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22.472	1 项	详见第五章。
02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B 区 (197 所) 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22.472	1 项	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2036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梁东煜、黎鸿健、石宇翔、祝锡赞

电 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A 区（15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td><td rowspan="2">商务服务业</td></tr><tr><td>02</td><td>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B 区（19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A 区（15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商务服务业	02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B 区（19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A 区（15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商务服务业								
02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B 区（19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每包人民币 4000 元整。</u>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2640NF020824-X，X 为所投包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56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
-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9 分	投标人 资质	10	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 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合同业绩	9	提供近3年同类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主要内容，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满分9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不得分。
服务部分 71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结合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技术规范准确性、安全性及密切贴合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方案完整，内容齐备、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20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齐备、合理，可行性强，基本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0分； 提供了服务方案，但内容有缺陷，且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团队的专业配置和人员的资格	5	投标人和本地售后服务机构需有专业巡检操作人员为本项目实施后续服务，需提供不少于5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电工证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团队的专业配置全面、合理，技术人员的资格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配备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现场保障能力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 人员配备不全面，现场保障能力不符合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0	方案对项目提供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内容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等。 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同时考虑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措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6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不具有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预案以及应急事件发生的工作流程等。 方案内容丰富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内容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6分； 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对于人员的管理及要求，对工作流程的管理制度等。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完善、科学，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内容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6分；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不完善、不科学，或不具有可行性，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价 格 部 分10分		1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内容	数量	单位	点位位置
1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A 区（15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详情见招标文件中“八、服务地点”
2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B 区（197 所）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海淀区教委所属及管理的 354 所学校及直属单位的校址（详见八、服务地点），单位类型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直属单位；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各单位设有专属的机房且机房的基础设备数量也日益增加；各单位的机房都有支持机房不断电的 UPS 系统；UPS 有艾福瑞斯、爱克赛、山特、松下、易事特等品牌；大部分 UPS 使用已超原厂维保日期，存在 UPS 电池老化、主机故障等风险。为了保障机房 UPS 全年的不间断运行，各单位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维护。目前主要存在如下困难：

1、各单位管理老师对支撑机房运行的 UPS 系统的技术支持力量薄弱。各单位 UPS 管理员技术水平、重视程度参差不齐；

2、UPS 系统使用年限长，品牌多；UPS 及蓄电池存在不安全状态。

3、少部分 UPS 系统目前存在故障运行，且 UPS 需要维修及电池需要更换。

鉴于以上情况，安排专业的维护团队建立普查巡检已经势在必行。海淀区教委委托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拟对现有的所属各单位 UPS 维护制定更专业的维护制度。

二、服务管理

服务商需要有多年的集成维护服务经验积累，拥有丰富的运维服务经验和深刻见解。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不同于传统的系统建设，从咨询规划开始，经过设备系

统采购，安装调试，应用上线等环节，加上良好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专家，项目就足以成功；也不同于简单的产品维护，维护保障是关键要素。支撑系统需要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调整，最终实现对业务需求的高可用保障。这样的服务不仅需要技术服务专家，需要科学的项目管理，更重要的是需要成熟的服务管理模式，通过成熟的流程，成熟的方法，成熟的制度来保证服务的过程和结果满足对本项目的根本需求。

三、功能及性能需求分析

要求实现巡检的最终目的，达到绩效目标，包括教委所属各单位 UPS 使用情况准确信息的记录、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理、故障定位、整改建议、防控措施。

为保障海淀区教委所属各单位 UPS 稳定有效运行提供高水平普查服务。本项目计划每年对区教委所属单位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应能及时发现存在故障，对突发性故障能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判断，确保其运行的各个机房业务系统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为各项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撑平台。

四、网络安全需求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现状分析

经前期调研发现，有部分学校的 UPS 已经不起作用，直接旁路输出至负载，UPS 有报故障现象。另有学校的蓄电池已经严重老化，内阻远远偏高、电池电压偏低，有鼓包和漏液情况，很容易引发火灾等严重灾难的发生。有学校已换蓄电池，换掉的旧蓄电池参数虽属健康范围，但被搁置在机房内，另外，新的蓄电池部分更换，剩余部分旧电池在与新电池一同使用，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

六、存在的问题

1. 当市电停电时 UPS 不起作用会对后面负载造成损坏，会造成数据丢失；
2. 内阻过高或鼓包和漏液的蓄电池继续使用会有着火风险；
3. 直接旁路输出至负载，对整个机房的系统都会有很大的影响，起不到一个保护的作用；

4. 新旧 UPS 蓄电池组一同使用会导致放电电流失去平衡，新电池组供给“大电流”而旧电池供给“小电流或无电流或负值电流”，因而使新电池组导线发热发烫加速导线老化，新电池过放电加速新电池老化易导致电池漏液，更严峻可引发明火；
5. 在使用中对于蓄电池的管理以及维护，没有有效的进行，造成蓄电池在劣化早期，没有及时发现，致使劣化积累、加剧，容量累积亏损导致蓄电池过早报废；
6. 对于蓄电池的充放电缺乏记录及监控，蓄电池运行情况不明；
7. 由于没有良好的手段以及管理，蓄电池的使用者对于蓄电池运行情况缺乏足够的了解，特别是对于蓄电池历史数据的整理以及分析。而这些数据的整理与分析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

七、可靠性服务

业务的正常运行依赖于机房的安全可靠运行，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首先必须以确保机房支撑 UPS 的安全、可靠运行为前提。对本项目的最根本的要求在于确保机房业务支撑系统具备高可用性，这既是对运维工作的要求，也是运维工作的目的。

服务商需要具备丰富的巡检服务经验，完善的服务管理流程和方法，通过定期 UPS 巡检等措施确保机房稳定、可靠机房运行。

八、服务地点（以下地点为2025年巡检地点，2026年服务不仅限于以下地点，根据区教委所属单位的变化，将随时调整，以区教委所管理单位最新院区为准。下表中的A、B区是以学区管理范围进行划分。）

A 区（157 个校址）

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银燕分校	厢红旗 48 号
2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定西园）	定慧西里 19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	恩济小区 10 号
4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八宝庄分园）	八宝庄小区甲 26 号
5	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幼儿园	颐慧佳园小区 17 号楼
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定慧里小学	定慧西里 18 号
7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东校区）	八宝庄 23 号
8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花园村校区）	西三环北路 107 号
9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阜成路校区）	阜成路 10 号
10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亮甲店分校（东校区）	八里庄街道亮甲店 1 号
1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亮甲店分校（西校区）	西四环北路 137 号院
12	北京市海淀区六一小学	恩济里小区 24 号

1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小学	八里庄街 7 号
14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曙光校区）	曙光花园望河园 13 号
15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	定慧西里 17 号
16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北校区）	远大路 34 号
17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南校区）	八里庄北里 20
18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蓝靛厂路 25 号
19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	蓝靛厂路 18 号
20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	恩济庄 42 号
21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22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23	海淀区教育党校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24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八里庄街道美丽园中路美丽园甲一号
25	北京石与溪幼儿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五区甲 1 号楼-1 层
26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二幼南区园)	双榆树南里 1 号
27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三幼学院路园)	蓟门里小区
2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三幼志强园)	新外大街志强园小区
2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南校区)	北下关 85 号
30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农科院校区)	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31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气象路校区)	西外太平庄 13 号
32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政法路校区)	明光村 23 号
33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学院南路校区)	皂君庙甲 38 号
34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本校区（今典）)	红联北村 83 号
35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文慧园校区)	索家坟小区 42 号
36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小学（本校区）	蓟门里小区
3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	皂君庙路 12 号
38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	上园村 3 号
3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马甸西路 2 号
40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学院南路 1 号
41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西外高粱桥斜街 3 号
42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北校区）	北三环中路甲 36 号
43	北京市海淀区星火小学	新外大街志强园
44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东校区）	交大东路 8 号院
45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幼儿园	明光村 23 号左右
46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蓟门桥校址）	北三环西路 4 号
47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青少年活动中心	中视云投大厦 401

48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分校（本校区）	双榆树南里二区3号
49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本校区）	新街口外大街19号
50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志强园校区）	德胜门外甲5号太平湖西区
51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网络与数据中心	海淀区花园东路甲八号
52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百合花园）	车道沟南里小区
53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小学（魏公村校区）	魏公村小区23号楼
54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小学（万寿寺校区）	万寿寺北里16号
55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小学	花园村四号
5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小学（潘庄校区）	潘庄南路4号
57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苏州街校区）	厂洼中路66号/厂洼街4号
58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北洼路校区）	车道沟南里36号
59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北校区）	二里沟中街4号
60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南校区）	景王坟甲3号，建设部大院
61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车公庄校区）	车公庄南路
62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车道沟东路1号
63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西三环北路20号
64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	万寿寺北里14号
65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花园村校区（初中部））	增光路50号
66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曙光校区）	彰化路8号
67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西校区）	紫竹院路96号
68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东校区）	白堆子131号
69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小学部）	阜成路北1街185号
70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中学部）	阜成路甲3号
71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车道沟村1号
72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紫竹分校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0号
73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青少年活动中心	甘家口合并至羊坊店，阜成路北一街甘家口号院
74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紫竹院南路11号
75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小学（嘉园校区）	杏石口路142号
7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通汇路9号
77	北京市海淀区四王府小学	香山正白旗甲9号
78	北京市海淀区第四实验小学	香山南路南河滩
79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小学（北辛庄校区）	香山南路湘乡爱心苑旁
8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玉泉学校	闵庄南路
81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附属实验香山分校	香山南辛村1号

82	北京市师达中学	四季青闵庄路 70 号
83	北京市海淀区外国语实验学校	海淀区杏石路 20 号
84	北京市海淀区青苗学校	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 21 号
85	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
86	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四环北 11 号
87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环境综合治理中心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88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融媒体中心	海淀区四季青东冉北街 9 号
89	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干部研修中心	用友产业园东区 19 号楼 B 座 2 层
90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九号
91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敬德书院）	苏家坨环谷园 8 号
92	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环谷园路 8
93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学校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苏家坨镇宁翠路附近
9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苏家坨镇宁翠路附近
95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闵庄校区	海淀区闵庄路 56 号
96	北京市海淀区锦秋幼儿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甲 6 号
97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海淀区永定路 125 号
9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园)	万寿路 1 号院
99	北京市海淀区中外友好幼儿园	万寿路 15 号院
100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永定路 127 号
101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采石路 9 号
102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	太平路 19 号
103	北京市海淀区育英学校(万寿路校区)	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4	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万寿路街道翠微路 19 号
105	北京市十一学校	玉泉路 66 号
106	北京市育英中学(南校区)	万寿路西街 14 号
107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	太平路 8 号
108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海淀区玉泉路 66 号
109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法华寺路甲 5 号
110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莲熙嘉园小区幼儿园
111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本校区）	莲花池西路 1 号
112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第四小学	羊坊店路 114 号
113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本校区）	北蜂窝路 66 号
114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分校区）	北蜂窝路 62 号
115	北京铁路实验小学（本校区）	北蜂窝路 9 号，曾用名：羊坊店第五小学
116	北京市育鸿学校	复兴路 14 号
117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学区管理中心	北京海淀区羊坊店街道普惠西街南里 14 号

11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十幼铁路园）	羊坊店双贝子坟路3号
119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	北蜂窝中路6号
12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本部）	翠微路22号
12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初中部）	复兴路21号/玉渊潭南路
122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高中部）	翠微路1号
123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小学部）	翠微路1号
124	北京市玉渊潭中学（本校区）	羊坊店路皇亭子
125	海军机关幼儿园	
12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分校	阜石路甲59号
127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六幼金沟河园）	金沟河3号院
12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六幼小灵通园）	采石路1号玉海园五里21号
129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	田村砂石厂路柳明家园西区38号
13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	田村砂石厂路南100米
131	北京市海淀区图强第二小学	五棵松正大南路4号
132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	田村后街47号
133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中科院校区）	玉泉路19号甲
134	北京十一晋元中学	上庄大街与田村山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135	北京市育英学校	金沟河路13号
136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16号
137	北京聚沙之年幼儿园海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畅茜园圣华里9号
138	北京市海淀区玉海二十一世纪实验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一里19号
139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二幼双榆树）	双榆树东里36号
140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四幼知春里园）	双榆树北路63号
141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五幼东升园）	五道口东升园公寓5号
14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中关村校区）	中关村北1条10号
14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华清校区）	华清嘉园17#楼
144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第一小学	双榆树东里32号
14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中关村校区）	中关村南二街5号
146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中心小学	双榆树西里36号
14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	太阳园小区14号
148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清华园校区）	蓝旗营15号院
149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知春分校	知春东里12号
150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科学院南路甲14号
151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双榆树校区）	双榆树北里25号
152	北京市中科启元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三街10号院
153	北京市一零一中学（双榆树校区）	双榆树东里35号

154	中关村学院	北四环中路 271 号
155	中关村学院（东王庄校区）	学院路街道辖区东王庄小区 15 号楼
156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大泥湾路甲 82 号
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小学	知春里小区甲 22 号

B 区（197 个校址）

序号	单位名称（校区）	地址
1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五幼万泉河园）	稻香园小区
2	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	北三环西路 49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南校区）	万柳中路 23 号
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北校区）	万柳中路 9 号
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	芙蓉里小区十号楼东侧
6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万泉庄甲 1 号
7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小南庄校区）	万泉庄 6 号
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红山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9	北京市八一学校（小学部）	彩和坊路 19 号
10	北京市八一学校（南校区）	苏州街 29 号
11	北京市八一学校（北校区）	芙蓉里南街草场乙 73 号
12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东校区）	万泉河路 83 号
13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阳春光华校区）	万柳知泉路阳春光华小区内
14	北京市健翔学校（人大校区）	人大南路 6 号
15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学区教育教学辅助中心	罗庄西里 5 号楼
16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青少年活动中心	稻香园甲 8 号
17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学区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甲 8 号
18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中关村校址）	彩和坊甲 10 号
19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附设幼儿班	万泉河路 83 号
20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甲 6 号
2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中关村大街 37 号
2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北洼路 33 号
23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教育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海淀区海淀路 19 号
24	北京万泉幼儿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50 号
25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总部）	塔院迎春园甲 7 号
26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一幼塔园）	塔院迎春园甲 7 号
27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幼儿园	马甸西村 14 号北侧
28	北京市海淀区前进小学	健安西路 32 号（后门）
29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北校区）	花园北路 26 号

30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南校区）	德外后黑寺 1 号
31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西校区）	塔院小区朗秋园甲 8 号
32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东校区）	花园路 1 号
33	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小学（北校区）	花园路甲 3 号
34	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小学（牡丹园校区）	牡丹园东街 2 号
3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分校	蓟门里小区北甲 11 号
36	北大附中北医分校	花园北路 40 号
37	北京市健翔学校（牡丹园校区）	花园北路 32 号
38	北京信息管理学校（花园路校区）	北土城西路 169 号
39	海淀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北京市清华西路 28 号圆明园遗址公园
40	花园路学区管理中心	花园路街道塔院小区朗秋园乙 7 号
41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八幼佳园园）	上地佳园 22 号楼
42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八幼上地园）	上地东里小区一区
43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体大幼儿园	信息路 48 号体育大学内西北角
44	清华洁华幼儿园	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清华大学内(近五道口)
45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燕东园院区）	北京大学燕东园 26 号
46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蔚秀园院区）	
47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上地校区）	上地东里五区内
4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树村校区）	上地东里五区内
49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	北京体育大学家属院内
50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
51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双清苑校区）	海淀区双清路 19 号
52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	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燕东园
53	北京市上地实验学校	上地二街 3 号
54	北京一零一中实验幼儿园	上地丽景苑马连洼南路
55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畅春园路 10 号
56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清华大学 1 号
57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学区管理中心	农大南路紫成嘉园 9 号楼 A207
58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学院路 20 号
59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南校区）	志新村小区 25 号
60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东校区）	二里庄 24 号
6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学清路 32 号
62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63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南校区）	成府路 20 号
64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北校区）	王庄路 42 号

65	北京市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月华分校	清华东路4号（北京市海淀区首开首华项目部）
66	清华附中学院路学校	成府路20号
67	北京一零一中矿大分校	学院路丁11号
68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展春园校区）	北四环中路279号展春园22号楼
69	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原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	志新路36号
70	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	学院路20号
7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学区管理中心	北四环中路227号附近
72	北京市海淀区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北四环中路展春园小区22号
7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幼儿园	海淀区学院路37号
74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75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7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77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西山庭院分园	肖家河西山庭院小区
78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	青龙桥六间房1号
7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百旺校区）	后厂村路66号
80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圆明园西路3号院内
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天秀校区）	中关村第一小学
8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党校校区）	中关村第一小学
83	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	马连洼竹园西街8号
84	北京市海淀区培星小学（北校区）	厢红旗董四墓36号
85	北京市海淀区培星小学（南校区）	厢红旗19号
86	北大附小肖家河分校	肖家河王庄1号
87	北京市海淀区六郎庄小学	西苑操场甲3号
88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小学	西苑操场甲1号
89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	厢红旗东门外甲3号
90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圆明园西路3号
91	北京市一零一中学	颐和园路11号
92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马连洼南路9号
9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	中关村北大街2号
9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	海淀区德馨路16号
9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幼儿园（厢红旗园）	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门外1号
96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九幼安宁里园）	西三旗安宁里小区9号楼
97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九幼锦顺园）	安宁庄锦顺佳园小区幼儿园
98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幼儿园	清河小营西路48号
99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幼儿园（智学苑分园）	西二旗西路
100	海淀区成志幼儿园	海淀区清河三街33号

101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强佑校区）	清河一街 73 号
10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智学苑小区
103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汇缘校区）	清河朱房路 68 号
104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当代校区）	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105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清宁校区）	安宁庄东路 28 号
106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橡树校区）	清河镇西
107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安宁分校）	北京是海淀区安宁东路
108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清河小营西路 11 号
109	北京市清河中学	清河镇一街 83 号
110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19 号
111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清河校区）	清河龙岗路
112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西苑校区）	海淀区西苑操场甲 3 号
113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九幼永泰园）	西三旗永泰东里 48 号
114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西三旗院）	建材城翡丽铂庭三区 11 号楼
115	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西三旗园）	西三旗建材城东里富力桃园小区
116	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枫丹分园）	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17	中国人民大学幼儿园（西三旗分园）	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菁盈路六号院
118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学	清河镇永泰小区东里 49 号
119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学（清缘里校区）	清缘里中区 9 号
120	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	雪梨澳乡 B 区
121	北京市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	西三旗建材城中里 1 号
122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	西三旗新都东站
123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清河镇宝盛里观景园 22 号
124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小学	清河镇宝盛东路 32 号
125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	建材城西路 16 号
126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海淀区前屯路小营 C3 地块
127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新都分校）	新都环岛
128	北大附中西三旗学校（中学部）	建材城西路
129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中学部）	西三旗街道永泰庄路
13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中学部）	新康园 10 号楼
13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小学部）	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132	北京市海淀区未来学校	西小口路 66 号
133	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	海淀区观澳园 18 号院
134	北京市海淀区海融惠爱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5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科技园区幼儿园	上庄镇沙阳路临 6 号
136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天阅园）	中关村一号后面

137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新城幼儿园	唐家岭新城 T05
138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中心小学附属艺鸣实验幼儿园	上庄镇上庄家园 33 号
139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幼儿园	海淀区小牛房路 24 号院
140	红英阳光幼儿园	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社区内
141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科学城园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丰硕东路永旺家园 3 区
142	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幼儿园	海淀区邓庄南路 66 号
143	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分校	海淀区邓庄南路 66 号
144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永丰分校（屯佃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	屯佃村村口
145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永丰分校（宏丰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	西北旺亮甲店村
146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中心小学（东马坊校区）	东马坊村 20 号
147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中心小学（上庄校区）	上庄镇上庄村 1 号
14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上庄校区）	上庄镇沙阳路临 6 号
149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冷泉校区）	西北旺镇冷泉村 100 号
150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唐家岭校区）	塘嘉陵新城
151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六里屯校区）	六里屯小区南
152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韩家川校区）	西北旺镇韩家川村南口
15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科技园校区）	大牛坊二环路
154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小学（白水洼校区）	白水洼村南
155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小学（前章村校区）	前章村东口
156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	永泽北路 6 号院
157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小学部）	丰滢西路北 50 米
158	清华附中上庄学校	上庄镇东小营 2 号
159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友谊路
160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上庄分校	上庄镇上庄路 43 号
161	中关村学院（温泉校区）	辛庄北路 170 号
162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用友产业园
163	中科院第三幼儿园（科学城校北区分园）	大牛坊路与大牛坊一环路交叉口北 60 米
16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科学城学校	海淀区永丰路山水居小区南侧
165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西北旺学区管理中心	永泽北路 6 号
166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温泉分园）	温泉路 26 号
167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环保园）	温泉镇环保科技园区地锦路 10 号
168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环保分址）	温泉镇阅西山家园小区 11 号楼
169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	温泉镇白家疃西口观麓园 18 号
170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凯盛）	温泉镇白家疃凯盛家园小区

171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幼儿园	苏家坨镇 A 块地经济适用住房 A3 地块
172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幼儿园（西里分园）	苏家坨镇同泽园西里
173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幼儿园（东里分园）	苏家坨镇同泽园东里
174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温泉分校	北部新区高科技园区
175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白家疃校区）	温泉镇白家疃村
176	北京市海淀区台头小学	苏家坨镇聂各庄路 13 号
177	北京市海淀区台头小学附设幼儿班	北安河路 36 号
178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中心小学	苏家坨镇环谷园路 2 号
179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小学（苏三四校区）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南区 146 号
180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小学（西小营校区）	苏家坨镇西小营村南环路 2 号
181	北京市海淀区和平小学（东埠头校区）	温泉镇辛庄村
182	北京市海淀区和平小学（温泉校区）	航材大道
183	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	苏家坨镇北安河村环谷园路 8 号
184	北京市二零一中学（温泉校区）	温泉镇中心区 F07 地块中学
185	北京中法实验学校	温泉镇环山村 2 号院
186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苏家坨镇西小营村温阳路 117 号
187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前沙涧南
188	育英学校科学城分校	海淀区琪树路凤仪佳苑二里东侧约 30 米
189	十一中关村科学城学校	海淀区苏家坨镇正林街安河家园九里二号楼北侧
190	北京市海淀区和平小学（杨家庄校区）	航材大道
191	北京市海淀区工读学校	温泉 170 号
192	人大附中北大附小联合实验学校	海淀区三星庄路
193	北京市海淀区海育幼儿园（芳怡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
194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城北区童心家园幼儿园	海淀区苏家坨镇凤仪佳苑八里 19 号楼西侧
195	北京市海淀区仁北高级中学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苏三四村村南 1 号(三星庄路)
196	北京市海淀区京童未来科学城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水岸温泉北路水岸家园东北侧约 190 米
197	北部新区科学城北区实验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黛石东路与向山路交叉口东 120 米

备注：学校清单如有调整时，巡检单位应针对学校调整清单部分增加巡检，调整清单以后续通知为准，原则上增加或减少学校数量在 10%以内，价格不做变动调整，如变动比例较大，学校清单增加或减少超过 10%部分做价格变动。

九、必要性、意义

通过本次所属各单位 UPS 巡检普查，帮助各单位了解自身 UPS 使用情况，并协助各单位建立 UPS 档案文档。不仅能预防安全隐患和着火的风险，还能避免某些因素引起的机房硬件损坏及业务系统的停滞。

十、巡检服务内容

（一）相关信息统计

1. 基础信息

用户名称、地址、管理者姓名、联系电话

2. 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型号、品牌、电气制式、购置日期、使用地点

3. 电池信息

电池品牌、电池容量、电池数量、电池组数、购置日期、电池存放位置

4. 负载信息

负载容量、负载类型、是否并机

（二）安装环境检测

1. 通风是否良好

2. 温度是否正常

3. UPS 排风孔与障碍物距离、安装面积

4. UPS 放置处是否有照明设施

5. UPS 放置处是否有维修插座

6. 散热是否正常（风扇类型）

7. 是否存放消防设施

（三）UPS 主机检查

1. UPS 状态灯是否正常

2. UPS 是否有告警

3. UPS 是否有异响

4. UPS 接线及配电开关和导线是否接触不良或存在老化等情况

5. UPS 是否接有感性负载

-
6. UPS 有无历史告警记录
 7. UPS 参数设置是否正常
 8. 市电输入电压（三相）
 9. UPS 输出电压（三相）

（四）蓄电池检查

1. 蓄电池是否有鼓包
2. 蓄电池是否有漏液
3. 蓄电池端子是否有腐蚀
4. 蓄电池是否温度过高
5. 蓄电池间连线是否老化
6. 蓄电池螺丝是否紧固
7. 蓄电池是否正常充电
8. . 蓄电池线路检测
9. . 单体电池电压
10. 单体电池内阻
11. 单节最低电压、单节最高电压
12. 单节最低内阻、单节最高内阻

（五）应急特殊处理

1. 对有蓄电池发热的处理
2. 对有蓄电池漏液的处理
3. 对整组电池有风险的处理
4. 其他处理

（六）上一次巡检有无问题（解决情况）

（七）结论

（八）其他

确认机器正常运行、巡检日期、用户签名、巡检工程师

（九）巡检报告模板

海淀区教育系统 UPS 统一检查记录表

用户名称:	地址:
-------	-----

蓄电池检查	1) 蓄电池是否有鼓包 ☐有 ☐无 2) 蓄电池是否有漏液 ☐有 ☐无 3) 蓄电池端子是否有腐蚀 ☐有 ☐无 4) 蓄电池是否温度过高 ☐有 ☐无 5) 蓄电池间连线是否老化 ☐有 ☐无 6) 蓄电池螺丝是否紧固 ☐有 ☐无 7) 蓄电池是否正常充电 ☐正常 ☐异常 8) 蓄电池线路检测 ☐正常 ☐异常 9) 单体电池电压：（参考电压范围：_____）【与 10）上下一一对应】 10) 单体电池内阻：（参考内阻范围：_____）【与 9）上下一一对应】 11) 单节最低电压：_____ 单节最高电压：_____ 12) 单节最低内阻：_____ 单节最高内阻：_____
应急特殊处理	1) 对 有 蓄 电 池 发 热 的 处 理 ☐ 有 ☐ 无 （ 备 注：_____） 2) 对 有 蓄 电 池 漏 液 的 处 理 ☐ 有 ☐ 无 （ 备 注：_____） 3) 对 整 组 电 池 有 风 险 的 处 理 ☐ 有 ☐ 无 （ 备 注：_____） 4) 其 他 处 理 ☐ 有 ☐ 无 （ 备 注：_____）
第一次巡检是否有问题（解决情况）	

结论	
确认机器正常运行 ☐ 正常 ☐ 异常 巡检日期: _____用户签名: _____ 巡检工程师: _____	

十一、服务目标

（一）总体服务规划目标

- 1. 对海淀区教委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直属单位进行每年巡检，每次巡检区域根据所选项目包要求确定，并为巡检的每个单位下一步的管理计划提供建议，标记危险设备。
- 2. 经过排查，提供安全整改计划，配合各单位对标记的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及处理。
- 3. 在 UPS 设备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配合学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蓄电池组及没有维修价值的 UPS 设备进行更换，使得 UPS 设备及蓄电池组能够稳定的工作，消除隐患。
- 4. 巡检后出具巡检报告，并及时标记出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时上报，配合各学校打造安全环境，力求使用稳定、设备安全、隐患消除。

（二）巡检服务目标

为对海淀区教委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直属单位进行每年巡检，每次巡检明确各个单位的 UPS 设备及蓄电池组的使用情况，排查故障设备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对可能出现的灾难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防患于未然。同时通过巡检，了解各个学校的真实情况，通过收集的实时数据，进行预测及分析，便于后期管理。

（三）达到效果

提高监控频率，消除各单位的安全隐患，使得各单位对各自的真实情况有全面的认知，同时对各单位下一步管理工作的实施提供合理且有效的依据，保证通过提高监管频率消除安全隐患，使得 UPS 设备充分发挥其本身作用。

十二、服务原则

1. 目前 UPS 有艾福瑞斯、爱克赛、山特、松下、易事特等品牌,在进行时需要兼顾现状，减少风险。
2. 现有资源要充分利用，原有的电池、UPS 主机都要充分利用。保证资产充分发挥作用。

十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由海淀区教委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及直属单位所在院区。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两家）各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50%：不超过人民币___元（以实际中标合同金额为准核算）；待乙方巡检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两家）各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 50%：不超过人民币___元（以实际中标合同金额为准核算），合同尾款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不超过按合同应付的尾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普查巡检项目 （第__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年 月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负责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中路美丽园小区甲 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普查巡检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对象和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教委所属各院区 UPS 设备的巡检服务（一次），本合同的服务对象海淀教委所属管理的海淀区域内的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直属单位，详细名单见附件 1。

第四条 合同总价（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期	完成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按照甲方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 科学研究院及其指 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待乙方巡检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合同尾款支付日期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日期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日期造成的责任。乙方在收款前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真实、有效的发票。

关于付款的特别提示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前，乙方须将达到合同总额 10%且有效期不早于合同有效期截止日的由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交付甲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经费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应赔偿因此为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支付方式：支票或汇款。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划分

服务期限及时间：按甲方要求

本次服务将服务地点分为两片区域（A 区及 B 区），详见**第三条服务对象和数量**

第六条 项目运维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未续签运维合同之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维护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支付经济补偿给甲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普查巡检服务，解答甲方有关问题，指出安全隐患系数高的法人单位，配合甲方消除隐患。
2. 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无权限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指派专人到服务对象现场进行配合，包括巡检过程中对服务对象的应急处理。
3. 乙方应对每个有 UPS 设备的服务对象上门巡检一次，巡检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2。
4. 乙方安排资深工程师牵头的特定技术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专属技术服务。
5. 乙方应承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效。（服务热线_____，专职负责人专线_____）
6. 如因乙方对故障判断错误或工作原因，致使设备损坏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内部管理、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且双方同意还可续签合同一次。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本名单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后期新建校名单以区教委提供为准）

A 区（157 个校址）

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银燕分校	厢红旗 48 号
2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定西园）	定慧西里 19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	恩济小区 10 号
4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八宝庄分园）	八宝庄小区甲 26 号
5	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幼儿园	颐慧佳园小区 17 号楼
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定慧里小学	定慧西里 18 号
7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东校区）	八宝庄 23 号
8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花园村校区）	西三环北路 107 号
9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阜成路校区）	阜成路 10 号
10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亮甲店分校（东校区）	八里庄街道亮甲店 1 号
1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亮甲店分校（西校区）	西四环北路 137 号院

12	北京市海淀区六一小学	恩济里小区 24 号
1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小学	八里庄街 7 号
14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曙光校区）	曙光花园望河园 13 号
15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	定慧西里 17 号
16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北校区）	远大路 34 号
17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南校区）	八里庄北里 20
18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蓝靛厂路 25 号
19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	蓝靛厂路 18 号
20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	恩济庄 42 号
21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22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23	海淀区教育党校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24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八里庄街道美丽园中路美丽园甲一号
25	北京石与溪幼儿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五区甲 1 号楼-1 层
26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二幼南区园)	双榆树南里 1 号
27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三幼学院路园)	蓟门里小区
2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三幼志强园)	新外大街志强园小区
2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南校区)	北下关 85 号
30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农科院校区)	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31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气象路校区)	西外太平庄 13 号
32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政法路校区)	明光村 23 号
33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学院南路校区)	皂君庙甲 38 号
34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本校区（今典）)	红联北村 83 号
35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文慧园校区)	索家坟小区 42 号
36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小学（本校区）	蓟门里小区
3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	皂君庙路 12 号
38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	上园村 3 号
3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马甸西路 2 号
40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学院南路 1 号
41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西外高粱桥斜街 3 号
42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北校区）	北三环中路甲 36 号
43	北京市海淀区星火小学	新外大街志强园
44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东校区）	交大东路 8 号院
45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幼儿园	明光村 23 号左右
46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蓟门桥校址）	北三环西路 4 号

47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青少年活动中心	中视云投大厦 401
48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分校（本校区）	双榆树南里二区 3 号
49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本校区）	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50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志强园校区）	德胜门外甲 5 号太平湖西区
51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网络与数据中心	海淀区花园东路甲八号
52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百合花园）	车道沟南里小区
53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小学（魏公村校区）	魏公村小区 23 号楼
54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小学（万寿寺校区）	万寿寺北里 16 号
55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小学	花园村四号
5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小学（潘庄校区）	潘庄南路 4 号
57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苏州街校区）	厂洼中路 66 号/厂洼街 4 号
58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北洼路校区）	车道沟南里 36 号
59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北校区）	二里沟中街 4 号
60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南校区）	景王坟甲 3 号，建设部大院
61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车公庄校区）	车公庄南路
62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车道沟东路 1 号
63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西三环北路 20 号
64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	万寿寺北里 14 号
65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花园村校区（初中部））	增光路 50 号
66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曙光校区）	彰化路 8 号
67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西校区）	紫竹院路 96 号
68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东校区）	白堆子 131 号
69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小学部）	阜成路北 1 街 185 号
70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中学部）	阜成路甲 3 号
71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车道沟村 1 号
72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紫竹分校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0 号
73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青少年活动中心	甘家口合并至羊坊店, 阜成路北一街甘家口号院
74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紫竹院南路 11 号
75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小学（嘉园校区）	杏石口路 142 号
7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通汇路 9 号
77	北京市海淀区四王府小学	香山正白旗甲 9 号
78	北京市海淀区第四实验小学	香山南路南河滩
79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小学（北辛庄校区）	香山南路湘乡爱心苑旁
8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玉泉学校	闵庄南路

81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附属实验香山分校	香山南辛村 1 号
82	北京市师达中学	四季青闵庄路 70 号
83	北京市海淀区外国语实验学校	海淀区杏石路 20 号
84	北京市海淀区青苗学校	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 21 号
85	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
86	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四环北 11 号
87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环境综合治理中心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88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融媒体中心	海淀区四季青东冉北街 9 号
89	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干部研修中心	用友产业园东区 19 号楼 B 座 2 层
90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九号
91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敬德书院）	苏家坨环谷园 8 号
92	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环谷园路 8
93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学校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苏家坨镇宁翠路附近
9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苏家坨镇宁翠路附近
95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闵庄校区	海淀区闵庄路 56 号
96	北京市海淀区锦秋幼儿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甲 6 号
97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海淀区永定路 125 号
9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园）	万寿路 1 号院
99	北京市海淀区中外友好幼儿园	万寿路 15 号院
100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永定路 127 号
101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采石路 9 号
102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	太平路 19 号
103	北京市海淀区育英学校（万寿路校区）	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4	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万寿路街道翠微路 19 号
105	北京市十一学校	玉泉路 66 号
106	北京市育英中学（南校区）	万寿路西街 14 号
107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	太平路 8 号
108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海淀区玉泉路 66 号
109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法华寺路甲 5 号
110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莲熙嘉园小区幼儿园
111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本校区）	莲花池西路 1 号
112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第四小学	羊坊店路 114 号
113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本校区）	北蜂窝路 66 号
114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分校区）	北蜂窝路 62 号
115	北京铁路实验小学（本校区）	北蜂窝路 9 号，曾用名：羊坊店第五小学
116	北京市育鸿学校	复兴路 14 号

117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学区管理中心	北京海淀区羊坊店街道普惠西街南里 14 号
11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十幼铁路园）	羊坊店双贝子坟路 3 号
119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	北蜂窝中路 6 号
12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本部）	翠微路 22 号
12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初中部）	复兴路 21 号/玉渊潭南路
122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高中部）	翠微路 1 号
123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小学部）	翠微路 1 号
124	北京市玉渊潭中学（本校区）	羊坊店路皇亭子
125	海军机关幼儿园	
12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分校	阜石路甲 59 号
127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六幼金沟河园）	金沟河 3 号院
128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六幼小灵通园）	采石路 1 号玉海园五里 21 号
129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	田村砂石厂路柳明家园西区 38 号
13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	田村砂石厂路南 100 米
131	北京市海淀区图强第二小学	五棵松正大南路 4 号
132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	田村后街 47 号
133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中科院校区）	玉泉路 19 号甲
134	北京十一晋元中学	上庄大街与田村山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135	北京市育英学校	金沟河路 13 号
136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6 号
137	北京聚沙之年幼儿园海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畅茜园圣华里 9 号
138	北京市海淀区玉海二十一世纪实验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一里 19 号
139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二幼双榆树）	双榆树东里 36 号
140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四幼知春里园）	双榆树北路 63 号
141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五幼东升园）	五道口东升园公寓 5 号
14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中关村校区）	中关村北 1 条 10 号
14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华清校区）	华清嘉园 17#楼
144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第一小学	双榆树东里 32 号
14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中关村校区）	中关村南二街 5 号
146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中心小学	双榆树西里 36 号
14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	太阳园小区 14 号
148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清华园校区）	蓝旗营 15 号院
149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知春分校	知春东里 12 号
150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科学院南路甲 14 号
151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双榆树校区）	双榆树北里 25 号
152	北京市中科启元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三街 10 号院

153	北京市一零一中学（双榆树校区）	双榆树东里 35 号
154	中关村学院	北四环中路 271 号
155	中关村学院（东王庄校区）	学院路街道辖区东王庄小区 15 号楼
156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大泥湾路甲 82 号
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小学	知春里小区甲 22 号

B 区（197 个校址）

序号	单位名称（校区）	地址
1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五幼万泉河园）	稻香园小区
2	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	北三环西路 49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南校区）	万柳中路 23 号
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北校区）	万柳中路 9 号
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	芙蓉里小区十号楼东侧
6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万泉庄甲 1 号
7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小南庄校区）	万泉庄 6 号
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红山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9	北京市八一学校（小学部）	彩和坊路 19 号
10	北京市八一学校（南校区）	苏州街 29 号
11	北京市八一学校（北校区）	芙蓉里南街草场乙 73 号
12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东校区）	万泉河路 83 号
13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阳春光华校区）	万柳知泉路阳春光华小区内
14	北京市健翔学校（人大校区）	人大南路 6 号
15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学区教育教学辅助中心	罗庄西里 5 号楼
16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青少年活动中心	稻香园甲 8 号
17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学区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甲 8 号
18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中关村校址）	彩和坊甲 10 号
19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附设幼儿班	万泉河路 83 号
20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甲 6 号
2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中关村大街 37 号
2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北洼路 33 号
23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教育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海淀区海淀路 19 号
24	北京万泉幼儿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50 号
25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总部）	塔院迎春园甲 7 号
26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一幼塔园）	塔院迎春园甲 7 号
27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幼儿园	马甸西村 14 号北侧
28	北京市海淀区前进小学	健安西路 32 号（后门）

29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北校区）	花园北路 26 号
30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南校区）	德外后黑寺 1 号
31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西校区）	塔院小区朗秋园甲 8 号
32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东校区）	花园路 1 号
33	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小学（北校区）	花园路甲 3 号
34	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小学（牡丹园校区）	牡丹园东街 2 号
3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分校	蓟门里小区北甲 11 号
36	北大附中北医分校	花园北路 40 号
37	北京市健翔学校（牡丹园校区）	花园北路 32 号
38	北京信息管理学校（花园路校区）	北土城西路 169 号
39	海淀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北京市清华西路 28 号圆明园遗址公园
40	花园路学区管理中心	花园路街道塔院小区朗秋园乙 7 号
41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八幼佳园园）	上地佳园 22 号楼
42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八幼上地园）	上地东里小区一区
43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体大幼儿园	信息路 48 号体育大学内西北角
44	清华清华幼儿园	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清华大学内(近五道口)
45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燕东园院区）	北京大学燕东园 26 号
46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蔚秀园院区）	
47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上地校区）	上地东里五区内
4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树村校区）	上地东里五区内
49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	北京体育大学家属院内
50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
51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双清苑校区）	海淀区双清路 19 号
52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	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燕东园
53	北京市上地实验学校	上地二街 3 号
54	北京一零一中实验幼儿园	上地丽景苑马连洼南路
55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畅春园路 10 号
56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清华大学 1 号
57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学区管理中心	农大南路紫成嘉园 9 号楼 A207
58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学院路 20 号
59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南校区）	志新村小区 25 号
60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东校区）	二里庄 24 号
6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学清路 32 号
62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63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南校区）	成府路 20 号
64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北校区）	王庄路 42 号

65	北京市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月华分校	清华东路4号（北京市海淀区首开首华项目部）
66	清华附中学院路学校	成府路20号
67	北京一零一中矿大分校	学院路丁11号
68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展春园校区）	北四环中路279号展春园22号楼
69	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原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	志新路36号
70	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	学院路20号
7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学区管理中心	北四环中路227号附近
72	北京市海淀区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北四环中路展春园小区22号
7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幼儿园	海淀区学院路37号
74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75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7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77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西山庭院分园	肖家河西山庭院小区
78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	青龙桥六间房1号
7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百旺校区）	后厂村路66号
80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圆明园西路3号院内
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天秀校区）	中关村第一小学
8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党校校区）	中关村第一小学
83	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	马连洼竹园西街8号
84	北京市海淀区培星小学（北校区）	厢红旗董四墓36号
85	北京市海淀区培星小学（南校区）	厢红旗19号
86	北大附小肖家河分校	肖家河王庄1号
87	北京市海淀区六郎庄小学	西苑操场甲3号
88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小学	西苑操场甲1号
89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	厢红旗东门外甲3号
90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圆明园西路3号
91	北京市一零一中学	颐和园路11号
92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马连洼南路9号
9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	中关村北大街2号
9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	海淀区德馨路16号
9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幼儿园（厢红旗园）	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门外1号
96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九幼安宁里园）	西三旗安宁里小区9号楼
97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九幼锦顺园）	安宁庄锦顺佳园小区幼儿园
98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幼儿园	清河小营西路48号
99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幼儿园（智学苑分园）	西二旗西路
100	海淀区成志幼儿园	海淀区清河三街33号

101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强佑校区）	清河一街 73 号
10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智学苑小区
103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汇缘校区）	清河朱房路 68 号
104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当代校区）	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105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清宁校区）	安宁庄东路 28 号
106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橡树校区）	清河镇西
107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安宁分校）	北京是海淀区安宁东路
108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清河小营西路 11 号
109	北京市清河中学	清河镇一街 83 号
110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19 号
111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清河校区）	清河龙岗路
112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西苑校区）	海淀区西苑操场甲 3 号
113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九幼永泰园）	西三旗永泰东里 48 号
114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西三旗院）	建材城翡丽铂庭三区 11 号楼
115	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西三旗园）	西三旗建材城东里富力桃园小区
116	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枫丹分园）	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17	中国人民大学幼儿园（西三旗分园）	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菁盈路六号院
118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学	清河镇永泰小区东里 49 号
119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学（清缘里校区）	清缘里中区 9 号
120	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	雪梨澳乡 B 区
121	北京市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	西三旗建材城中里 1 号
122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	西三旗新都东站
123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清河镇宝盛里观景园 22 号
124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小学	清河镇宝盛东路 32 号
125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	建材城西路 16 号
126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海淀区前屯路小营 C3 地块
127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新都分校）	新都环岛
128	北大附中西三旗学校（中学部）	建材城西路
129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中学部）	西三旗街道永泰庄路
13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中学部）	新康园 10 号楼
13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小学部）	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132	北京市海淀区未来学校	西小口路 66 号
133	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	海淀区观澳园 18 号院
134	北京市海淀区海融惠爱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5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科技园区幼儿园	上庄镇沙阳路临 6 号
136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天阅园）	中关村一号后面

137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新城幼儿园	唐家岭新城 T05
138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中心小学附属艺鸣实验幼儿园	上庄镇上庄家园 33 号
139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幼儿园	海淀区小牛房路 24 号院
140	红英阳光幼儿园	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社区内
141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科学城园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丰硕东路永旺家园 3 区
142	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幼儿园	海淀区邓庄南路 66 号
143	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分校	海淀区邓庄南路 66 号
144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永丰分校（屯佃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	屯佃村村口
145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永丰分校（宏丰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心小学）	西北旺亮甲店村
146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中心小学（东马坊校区）	东马坊村 20 号
147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中心小学（上庄校区）	上庄镇上庄村 1 号
14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上庄校区）	上庄镇沙阳路临 6 号
149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冷泉校区）	西北旺镇冷泉村 100 号
150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唐家岭校区）	塘嘉陵新城
151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六里屯校区）	六里屯小区南
152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韩家川校区）	西北旺镇韩家川村南口
15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科技园校区）	大牛坊二环路
154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小学（白水洼校区）	白水洼村南
155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小学（前章村校区）	前章村东口
156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	永泽北路 6 号院
157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小学部）	丰滢西路北 50 米
158	清华附中上庄学校	上庄镇东小营 2 号
159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友谊路
160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上庄分校	上庄镇上庄路 43 号
161	中关村学院（温泉校区）	辛庄北路 170 号
162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用友产业园
163	中科院第三幼儿园（科学城校北区分园）	大牛坊路与大牛坊一环路交叉口北 60 米
16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科学城学校	海淀区永丰路山水居小区南侧
165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西北旺学区管理中心	永泽北路 6 号
166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温泉分园）	温泉路 26 号
167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环保园）	温泉镇环保科技园区地锦路 10 号
168	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环保分址）	温泉镇阅西山家园小区 11 号楼
169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	温泉镇白家疃西口观麓园 18 号
170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凯盛）	温泉镇白家疃凯盛家园小区

171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幼儿园	苏家坨镇 A 块地经济适用住房 A3 地块
172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幼儿园（西里分园）	苏家坨镇同泽园西里
173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幼儿园（东里分园）	苏家坨镇同泽园东里
174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温泉分校	北部新区高科技园区
175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白家疃校区）	温泉镇白家疃村
176	北京市海淀区台头小学	苏家坨镇聂各庄路 13 号
177	北京市海淀区台头小学附设幼儿班	北安河路 36 号
178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中心小学	苏家坨镇环谷园路 2 号
179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小学（苏三四校区）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南区 146 号
180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小学（西小营校区）	苏家坨镇西小营村南环路 2 号
181	北京市海淀区和平小学（东埠头校区）	温泉镇辛庄村
182	北京市海淀区和平小学（温泉校区）	航材大道
183	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	苏家坨镇北安河村环谷园路 8 号
184	北京市二零一中学（温泉校区）	温泉镇中心区 F07 地块中学
185	北京中法实验学校	温泉镇环山村 2 号院
186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苏家坨镇西小营村温阳路 117 号
187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前沙涧南
188	育英学校科学城分校	海淀区琪树路凤仪佳苑二里东侧约 30 米
189	十一中关村科学城学校	海淀区苏家坨镇正林街安河家园九里二号楼北侧
190	北京市海淀区和平小学（杨家庄校区）	航材大道
191	北京市海淀区工读学校	温泉 170 号
192	人大附中北大附小联合实验学校	海淀区三星庄路
193	北京市海淀区海育幼儿园（芳怡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
194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城北区童心家园幼儿园	海淀区苏家坨镇凤仪佳苑八里 19 号楼西侧
195	北京市海淀区仁北高级中学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苏三四村村南 1 号(三星庄路)
196	北京市海淀区京童未来科学城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水岸温泉北路水岸家园东北侧约 190 米
197	北部新区科学城北区实验幼儿园	北京市海淀区黛石东路与向山路交叉口东 120 米

附件二：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UPS 蓄电池基本信息整合	记录 UPS 蓄电池的基本信息，包括 UPS 蓄电池的存放位置，蓄电池的品牌、容量、数量以及购置日期等				
2	UPS 主机基本信息整合	记录 UPS 主机的基本信息，包括 UPS 主机的存放位置，UPS 主机的机型、机号、品牌、后接负载类型、是否并机以及购置日期；				
3	是否存放消防设施	检查 UPS 设备存放环境（或范围）中是否有存放消防器材，以便为紧急情况发生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4	检测通风是否良好	检查排气扇或空调等通风设备，若通风不好，设备本身运行所产生的热量不能及时排出，机房内的温度将迅速上升，若超过正常范围，逆变器将停止工作。				
5	检测温度是否正常	正常温度范围为 0℃-40℃，温度过高，逆变器将会停止工作并报警，同时也影响电池的寿命。温度过低，将影响蓄电池的输出能力。				
6	UPS 排风孔与障碍物距离	UPS 排风孔散热，若与障碍物距离过近，则散热效果降低，导致所处环境周围温度升高，对 UPS 的健康及使用造成影响				
7	UPS 散热风扇是否适合设备	检查 UPS 设备所选择的散热风扇的风量是否满足 UPS 的散热需求，整体环境对散热风扇的影响大小，通过散热风扇的 P-Q 曲线图判断风压因素的影响，散热风扇是否正常运行				
8	负载容量	测量负载容量是否超出 UPS 主机所能承受的容量，检查是否损害其正常使用寿命、是否				

		增加其绝缘的自然老化、是否危机变压器的安全运行				
9	UPS 状态灯是否正常	检查 UPS 操作面板，检查旁路指示灯、逆变指示灯、电池指示灯、故障指示灯、负载指示灯读取 UPS 工作原理及运行状态，从而确定是否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				
10	UPS 是否有告警	检查 UPS 报警器，若发生告警第一时间定位详细原因并通知使用方并形成记录保存，使得使用方能够及时处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11	UPS 是否有异响	检测 UPS 有无异响，若 UPS 发出异于常规的响声则表示 UPS 工作状态存在风险或异常，通过检查定位原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制止严重问题的发生。				
12	UPS 主机线路检测	对 UPS 主机线路进行检测，查看是否存在线路老化或断路等现象				
13	UPS 是否接有感性负载	UPS 是否能接感性负载需根据具体负载分析，由于感性负载在接通电源或者断开电源的一瞬间，会产生反电动势电压，这种电压的峰值远远大于 UPS 所能承受的电压值，很容易引起逆变器的瞬时超载，影响逆变器的使用寿命，严重则被击穿导致 UPS 所接设备烧坏。				
14	查看 UPS 历史纪录	通过查看 UPS 历史记录预测未来风险、排除安全隐患				
15	检测 UPS 的设置参数	查看 UPS 主机设置参数是否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16	测量市电输入电压（三相）	用专业的仪器设备检测市电输入电压，包括 A 相电压、B 相电压、C 相电压、AB 相电压、BC 相电压、AC 相电压、单项电压是否属正常范围，从而判断是否正常。				

17	测量 UPS 输出电压（三相）	用专业的仪器设备检测 UPS 输出电压，包括 A 相电压、B 相电压、C 相电压、AB 相电压、BC 相电压、AC 相电压、单项电压是否属正常范围，从而判断是否正常。				
18	检测 UPS 三相输出是否平衡	三进三出是指三路火线和零线一路以 380V/220V 左右的电压输入 UPS 系统，经过整流器和逆变器两次变换后，三路，输路，为准 220V 交流电，通过检测三相输出查看是否一致				
19	蓄电池是否有鼓包	检查蓄电池物理形状是否有异处，如鼓包、变形、物理损伤等，根据其异常程度判断安全系数，避免引发火灾或爆炸等安全事故。				
20	蓄电池是否有漏液	检查蓄电池化学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有漏液情况发生，电池漏液会对环境及设备造成腐蚀，污染现场环境，并降低蓄电池使用寿命或电池直接报废导致停电				
21	蓄电池端子是否有腐蚀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有腐蚀及腐蚀程度，腐蚀较为严重者可导致接触不良或断路，通过测量判断端子是否还起作用				
22	蓄电池是否温度过高	检测蓄电池温度是否属正常范围，若过高则极易导致爆炸或引发火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3	浮充电压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测量所显示的数值，判断电池状态，如是否亏电、是否电量充足，电池是否有自放电功能等				
24	电池单体电压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测量所显示的单体电压数值，从而对比电池的标准值范围，来判断电池知否正常				
25	电池单体内阻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测量所显示的单体电压数值，从而对比电池的标准值范围，来判断电池知否正常，蓄电池老化程度，衰减程度。				

26	电池充电状态	检查主机充电版是否正常，电池放电后是否能正常充电				
27	蓄电池间连线	检查蓄电池间连线是否老化，氧化情况，及时排除在电池充电或放电情况下有线路有过热和着火风险				
28	蓄电池螺丝	检查各蓄电池螺丝紧固情况，如有端子松动，则电池间的连接不牢固，会产生火花等风险				
29	蓄电池线路检测	对蓄电池线路进行检测，查看蓄电池是否存在线路老化、断路等情况				
30	UPS 放置处是否有照明设施	应急照明设施，指当市电停电时可供机房内照明的直接 UPS 的设施，若有则需确定照明设施是否可用				
31	UPS 放置处是否有维修电源插座	为防止 UPS 突然断电而备用的插座，若有则确定是否合理、是否可用				
32	UPS 安装面积	若 UPS 存放地面下存在可活动空间，则需确认支撑 UPS 的地面称重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则易造成地面变形或塌方				
33	发热的处理	采取停止继续通电等手段制止继续发热，防止爆炸或引发明火				
34	漏液的处理	先做外观检查，找出渗酸漏液部位，取开盖板查看安全阀周围有无渗酸漏液痕迹，查看内部有无流动电解液，做好气密性检查，防止发生危险范围的扩大，并进行专业的处理，消除隐患及危害				
35	巡检报告	每次巡检的巡检表即报告，巡检报告的数量根据各单位现场主机数量的不同有所不同，一台主机对应一份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包含 UPS 检测及特殊情况检测所有内容				

36	UPS 检测情况（或问题）通知书	各单位巡检后出具的针对每一单位的通知单，如无问题则出具 UPS 检测情况通知书并记录监测情况，如有问题则出具 UPS 检测情况问题通知书并标注问题点				
37	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使用台账	台账内容包括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校址、设备存放位置、状态、负载情况、UPS 主机数量、品牌、型号、购置年限、蓄电池的数量、品牌、型号、购置年限、设备问题存在情况包括电池电压、内阻、鼓包情况、漏液情况、端子腐蚀、电池间连线情况，主机状态等信息，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性。				
38	服务方案 实施计划 方案 年度巡检 总结 次巡检总 结	针对现状设计巡检普查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原则、目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实施的阶段性计划，实施方案应合情合理，充分考虑人为因素及可能发生特殊情况，并做好备案 通过与上年度的巡检，前后数据对比分析，得出相关结论，推测后续变化趋势，提前预警防范，并根据年度总结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 根据每次巡检的巡检报告记录内容进行数据总结，得出相关结论以及后期使用情况的相关预测，并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39	技术支持 服务	当客户需要技术支持时联系相关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或到场方式进行指导的方式对安全系数进行控制，排查安全隐患，检修主机及蓄电池，协助做好应急处理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